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 關
(1) 修訂購股權計劃
(2)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3) 採用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建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閉會後(以較早者為準)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3樓維多利亞I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28頁。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ptenergygroup.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如有)持有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附錄 一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14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6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訂的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通函的附錄 |
| 「修訂日期」 | 指 |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即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採納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
| 「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就經修訂購股權計劃而言）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
| 「本公司」 | 指 |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閉會後（以較早者為準）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3樓維多利亞I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28頁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釋 義

| | | |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個人限額」 | 指 | 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不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計劃的條款視作失效的任一購股權或獎勵）於12個月期間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授予個人參與者的全部購股權及獎勵相關的已發行及待發行的股份總數限額應不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新規則」 | 指 | 發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的上市規則中建議修訂「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以及《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的諮詢總結」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授出的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 「計劃授權限額」 | 指 | 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待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及獎勵（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計劃的條款已註銷的購股權或獎勵，但不包括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其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 |

釋 義

| | | |
|-------------|---|---|
|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 指 | 計劃授權限額旗下對擬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的分項限額，其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批准限額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庫存股份」 | 指 | 具有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經不時修訂） |
| 「%」 | 指 | 百分比 |



SPT Energy Group Inc.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1)

執行董事：

吳東方先生
李強先生
丁克臣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國強先生
陳春花女士
武吉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國強先生
張渝涓女士
馬小虎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紅軍營東路甲8號
鴻懋商務大廈5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3樓

敬啟者：

有關
(1)修訂購股權計劃
(2)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3)採用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建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下建議：
(a)修訂購股權計劃；(b)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c)採用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 僅供識別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向選定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鼓勵或獎勵，及／或使本集團可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吸納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而言具價值之人力資源。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中的「購股權計劃」一節。

鑒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新規則的修訂，董事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申請批准對購股權計劃作出的若干修訂，(其中包括)使購股權計劃遵循新規則。由於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屬重大性質，故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由股東的批准。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的重要變更概要如下：

(a) 「合資格參與者」修訂後的釋義如下：

- (i) 本公司或其任一附屬公司(包括由於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而授予購股權的人士)的任一董事及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參與者」)；
- (ii) 本公司的任一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關連實體」)的任一董事及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關連實體參與者」)；及
- (iii) 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的服務的人士(「服務供應商」)。

(b) 採納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並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c) 倘建議向董事授出的任一購股權，則授出、接納及歸屬購股權的時間須作限制；

董事會函件

- (d) 請求向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營公司授出購股權；
- (e) 採納為期12個月的最少歸屬期；
- (f) 澄清行使購股權前毋須表現目標；
- (g) 於特定情況下制定退扣機制；
- (h) 採納個人限額並要求就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向個人參與者授出任何超出個人限額的購股權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 (i) 請求批准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屬情況而定）對承授人授出的相應的購股權的條款作出的任何變更（倘購股權的首次授出已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的相應批准）；
- (j) 澄清註銷的購股權將視作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 (k) 澄清承授人於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毋須支付代價；
- (l) 澄清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提述以及發行股份（包括轉讓庫存股份）的提述；及
- (m) 包括其他輕微修訂以及更符合上市規則的措辭的修訂。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通函附錄。董事會認為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符合新規則的規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185,300,000股尚未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項下的餘下計劃授權限額為77,599股股份。

合資格參與者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僱員參與者；(b)關連實體參與者；及(c)服務供應商。擬獲授任何購股權的任何類別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應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僱員參與者

在釐定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可考慮的因素包括(a)當前及以往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預期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b)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c)按當前市場慣例及行規制訂的責任或僱傭條件；(d)受僱於本集團的僱傭年期或聘用年期；及(e)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

關連實體參與者

在釐定關連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可考慮的因素包括(a)其與本集團及任何關連實體的關係；(b)其知識、經驗、投入時間、責任；及(c)其對本集團及任何關連實體的發展及成長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本集團與關連實體參與者(如關連實體的高級管理層)保持緊密的工作關係。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關連實體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寶貴人力資源，原因是彼等通常擁有類似的行業知識及專長、在本集團所從事的相同或類似項目中擁有豐富經驗，以及可與本集團分享其專長、經驗及業務關係的市場人脈。因此，本集團直接受益於該等關連實體參與者，因為彼等可使本集團能夠收穫真知灼見、更好地了解其市場地位、競爭力並抓住新的業務發展機會。因此，表彰該等關連實體參與者的貢獻符合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服務供應商

於釐定服務供應商的資格時，董事會可考慮以下因素：(a)其技能、知識及專長，包括其能力及技術知識；(b)其於相關行業的經驗及人脈；(c)與本集團合作的頻率及保持業務關係的時長；(d)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對本集團業務的實際及／或潛在貢獻，尤其是該等服務供應商是否可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正面影響，例如提高收入或溢利或所提供服務應佔或帶來的成本減少。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鼓勵以下類別的服務供應商於本集團擁有獲歸屬的股權及向彼等授出本公司的所有權，符合本集團的長遠利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一直依賴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業務目標及需要的服務的人士及實體。我們相信，本集團的發展離不開該等人士提供的優質服務。由於各種原因，若干

服務供應商，尤其是與本集團僱員提供類似服務的顧問，可能無法擔任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例如，該等服務供應商可能已辭去本集團的職位，或彼等可能是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兼具許多業務聯繫，因此彼等不願意擔任本集團的全職僱員，或彼等可能更願意成為個體經營者。聘用前僱員或前任管理人員或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作為服務供應商與之合作，而非聘用彼等為全職或兼職僱員，符合行業慣例。由於該等服務供應商為前僱員或前管理層，或曾為本集團工作的人員，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率與僱員相若，本集團重視彼等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行業整體的熟悉程度，以及對本集團的深入了解，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被視為與本集團僱員相若。

以下類別的服務供應商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盈利能力，而挑選服務供應商的準則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符合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 (a) 任何作為顧問向本集團提供(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能源技術、創新及研發服務的人士，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率與僱員相若。

該類服務供應商掌握能源特定行業的相關知識及專長，對市場有著廣泛的了解及經驗。彼等在產品開發、製造及創新方面提供寶貴的見解。彼等亦對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領域(如油田勘探、開發、鑽井及完井技術業務)作出重大貢獻。

- (b) 任何作為顧問向本集團提供(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開發及銷售服務的人士，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率與僱員相若。

此類服務供應商於市場開發及營銷方面掌握廣泛的專業知識，對市場有著深入的了解及洞察力。彼等可透過市場開發及監察市場反饋，協助本集團改善經營表現及制定適當的銷售策略。

為免生疑問，服務供應商不包括就集資、併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提供鑑證或須公正客觀履行其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本集團過去及現時均按合約委聘上述類別的服務供應商，期限為一年至三年。因此，該等服務供應商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發揮重要作用，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率與本集團僱員類似。儘管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但將服務供應商納入合資格參與者將使本集團可靈活使用購股權，作為激勵彼等向本集團長期提供優質服務的手段。透過授出購股權，該等服務供應商將在本集團業務的增長及發展方面擁有共同目標，從而有動力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獲得長期貢獻的回報。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靈活向不同類別的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符合本公司的利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此舉符合本集團的業務所需及行業規範，就商業角度而言乃屬重要及有利，亦可令其維持或增強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透過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本集團鼓勵本集團內外人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協調各方的共同利益，本集團與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通過持有股權激勵，將共同受益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

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

此外，董事認為不設定任何表現目標乃(i)符合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和(ii)對本公司和股東整體公平合理，原因如下：

- (a) 購股權的經濟利益取決於本集團業績改善所帶動的本公司股價上升，因此，授予購股權可有效激勵承授人致力於增加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從而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股價及股份價值，進而使股東整體受益；及
- (b) 購股權構成僱員參與者的薪酬待遇的一部分，該薪酬待遇與彼等於本集團內各自於本集團擔任的角色的晉升及進展相稱。員工薪酬中基於時間的激勵部分，如12個月的最少歸屬期，將鼓勵員工關注本集團的長期業績，並在促進挽留的同時更好地將員工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相一致。

儘管沒有表現目標，但授予購股權可挽留承授人，並激勵他們為本公司的未來發展而努力，這符合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董事會相信，上述規定將使董事會在每項授予的特定情況下更靈活地設定購股權的條款和條件，並有助於實現董事會的目標，即提供有意義的激勵措施，以吸引和留住本集團及關連實體中對本集團發展及本集團和股東整體利益有價值的優秀人才，並符合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當發生任何觸發退扣機制的事件時，董事會（經考慮高級管理層建議後）可退扣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已授出購股權數目（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將有關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歸屬期延長至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期限。被退扣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註銷。董事會認為，退扣機制讓本公司可根據每次授出的特定情況，靈活退扣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並符合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以及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所載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範圍、歸屬期及績效安排、行使價釐定及退扣機制的建議條款是符合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因為該計劃激勵對本公司業務至關重要的合資格參與者表現更佳，並與本公司保持長期關係，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的成功保持一致。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採納條件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採納：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i)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ii)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iii)建議採用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確認批准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所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就上文(a)項所載條件而言，股東特別大會將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就上文(b)項所載條件而言，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乃以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撥付，而本公司擬就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動用庫存股份(如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委任受託人，且概無董事現時或將成為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於該等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規則的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為期不少於14天，以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查閱。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新規則，董事會已決議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195,377,59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庫存股份除外)總額的10%，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或新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各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計劃授權限額項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所有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所有購股權及／或獎勵相關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即195,377,599股股份。

建議採納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註銷但不包括根據各自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195,377,599股股份，佔於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總額的10% (「計劃授權限額」)，而此乃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1,953,775,999股股份，並假設本公司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修訂日期期間並無變動。

董事會函件

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就將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19,537,759股股份，相當於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除外）的1%。於修訂日期（「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須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另行批准。

釐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基準包括(a)向服務供應商授出而產生的潛在攤薄影響；(b)在實現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保護股東免受向服務供應商授出大量購股權產生的攤薄影響之間保持平衡的重要性；(c)就支持本集團業務發展與服務供應商的合作程度；(d)服務供應商對本公司發展及增長的預期貢獻；及(e)預期將保留及授予僱員參與者的大部分購股權。本公司認為，1%的較低限額不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被過度攤薄，同時允許董事會因上文「合資格參與者－服務供應商」一段所述的原因向明確界定類別的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從而使本公司受益。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28頁，其中包括批准修訂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採用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ptenergygroup.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決定。故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可要求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按章程細則第72條之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可就其為持有人之每股繳足股款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需盡投其選票或作出相同之投票意向。

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而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所有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得悉，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修訂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採用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之建議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東方先生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或無意構成經修訂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一部分。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任何時間，董事保留對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當的修訂的權利，惟有關修訂與本附錄概要的任何材料並無衝突。

1. 目的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及／或使本集團能夠招攬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吸納對本集團及任何關連實體而言具價值之人力資源。

2. 參與者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根據下文第(6)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數目由董事會釐定的新股份：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僱員參與者」）；
- (b) 任何關連實體（「關連實體參與者」）的任何董事及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及
- (c) 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的服務的人士（「服務供應商」）。

為免生疑問，服務供應商不包括就集資、併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提供鑑證或須公正客觀履行其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任何類別的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應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於釐定僱員參與者之資格時，董事會可考慮以下因素，包括(a)其現時及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及預期對本集團的貢獻；(b)本集團的總體財務狀況；(c)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確定的責任或僱用條件；(d)獲本集團僱用或受僱時間的長短；及(e)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

於釐定關連實體參與者之資格時，董事會可考慮以下因素，包括(a)其與本集團及任何關連實體之關係；(b)其知識、經驗、時間投入及責任；及(c)其對本集團及任何關連實體的發展及增長之貢獻或潛在貢獻。

於釐定服務供應商之資格時，董事會可考慮以下因素：(a)其技能、知識及專長，包括其能力及技術知識；(b)其於相關行業的經驗及人脈；(c)與本集團合作的頻率及保持業務關係的時長；(d)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對本集團業務的實際及／或潛在貢獻，尤其是該等服務供應商是否可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正面影響，例如提高收入或溢利或所提供服務應佔或帶來的成本減少。

3. 購股權要約的時間及接納

當承授人正式簽署包含接納購股權的文件副本（其中清楚列明要約接納的股份數目）時，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接納（其效力可追溯至由要約日期起計）。承授人於申請或接納要約時毋須支付任何代價。

承授人可接納少於將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的授出購股權要約，惟接納的該等股份數目須為當時於聯交所買賣之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要約日期起計七天內獲接納，其將被視為不可撤銷地拒絕並自動失效。

4.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註銷但不包括根據各自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195,377,599股股份，佔於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總額的10%（「計劃授權限額」）。

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就擬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19,537,759股股份，佔於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總額的1%（「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本公司可於修訂日期後或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的日期(視情況而定)後，每三年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然而，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批准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總額的10%。於任何三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須經股東批准，惟須符合以下條文：(i)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的聯繫人士(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案；及(ii)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根據下文第(15)段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消滅股本的方式)，則上述股份數目上限可以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經向董事會書面證實後認為屬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予以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本段訂明的限額。

5.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有關期間」)，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各股份計劃條款而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庫存股份除外)的1%(「個人限額」)。

倘進一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出個人限額，則須經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士)須放棄表決。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E條，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6. 行使價

任何購股權有關之行使價須為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惟該價格至少為下列最高者：(i)在授出日期（必須是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之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7.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的各項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有關期間向有關人士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包括根據各股份計劃條款而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的0.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須經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批准。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8.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於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直至（包括該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告有關資料後的交易日，方得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三十日至實際刊登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須首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其年度、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刊登其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最後限期，

不得授出購股權之期間將包括延遲刊登業績公告之任何期間。

於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禁止的期間內，不得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倘擬向董事授予任何購股權，則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之日及以下期間授予、接納或歸屬：(i)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六十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ii)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三十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結算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9.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凡違反上述規定者，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部分。

10.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自修訂日期起計十年內生效及有效。購股權可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授出日期當日或之後並於不遲於授出日期十週年屆滿(「購股權期限」)時隨時行使，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11. 歸屬期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僅可根據以下歸屬時間表行使，而歸屬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少於十二個月：

- (a) 向其授出之購股權項下股份之三分之一(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整數)將可於要約日期首個週年起至購股權期間屆滿止期間之任何時間行使；
- (b) 向其授出之購股權項下股份之三分之一(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整數)將可於要約日期第二個週年起至購股權期間屆滿止期間之任何時間行使；及
- (c) 向其授出之購股權項下剩餘股份數目將可於要約日期第三個週年起至購股權期間屆滿止期間之任何時間行使。

12. 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

在行使任何購股權之前，無需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儘管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有所規定，惟倘於購股權期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

- (a) 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存在須予重列的重大失實陳述；及
- (b) 承授人存在欺詐、嚴重疏忽或持續或嚴重或故意行為失當。

董事會（經考慮高級管理層的推薦建議後）可（但非必須）向有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

- (a) 退扣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已授出購股權數目（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b) 將與所有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相關的歸屬期延長至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較長期間（不論初始歸屬期是否已發生）。

根據上文所述被退扣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註銷，而就此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13. 行使購股權

除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外，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可於購股權期限內隨時行使購股權：

- (a) 倘承授人為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或關連實體之僱員，而其因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辭任，或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關連實體終止其受僱，或其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關連實體的僱用期已屆滿（第(16)(e)段所訂明的一項或以上的終止受僱的理由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於終止日期（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關連實體

工作的最後實際受薪工作日，而不論有否獲發代通知金)或之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行使其截至終止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倘承授人為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或關連實體之僱員，而其因健康欠佳或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在第(16)(a)段規限下，承授人可於終止日期(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關連實體工作的最後實際受薪工作日，而不論有否獲發代通知金)後的十二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行使其截至終止日期獲授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c) 倘承授人為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或關連實體之僱員，而其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除(16)(a)段的規限外，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身故之日後的十二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行使其截至終止日期獲授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全體持有人，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則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提呈要約，並假設彼等將通過悉數行使所獲授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之要約)截止前，於任何時間悉數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所註明數目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e) 倘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而向股東發出舉行股東大會的通告，則本公司須於同日或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該通告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上述通告的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有權於本公司擬舉行股東大會之日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有發出通知所涉股份行使價總額之全額匯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本公司將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

述擬舉行股東大會之日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相關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有關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有關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前已發行的全部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以參與本公司清盤時可進行資產分派；及

- (f)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其中任何類別）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其中任何類別）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達成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就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而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舉行大會之通告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其後任何承授人可隨即及直至由該日起至其後滿兩個曆月之日及該債務和解或安排經法庭批准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屆滿為止，行使其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惟有關購股權的行使須待該債務和解或安排經法庭批准及生效後方可作實。其後，本公司或會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的股份，令承授人所受影響盡可能接近假設有關係股份亦須按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處理時的情況。

14. 配發股份的權利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會獲派發股息亦不可行使相關的投票權。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須遵從當時已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並在所有方面與配發股份當日（即購股權行使之日）（「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購股權持有人有權享有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而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惟倘配發日期為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有關行使購股權的配發將於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的首個營業日生效。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不得附帶任何股息及投票權利，直至承授人已完成作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登記為止。

15. 股本架構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之股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無論通過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之方式（因作為本公司參與一項交易之代價而發行股份除外）仍可行使，則相應變動（如有）須根據聯交所不時頒佈的指引作出，包括（其中包括）：(a)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b)行使價；及／或(c)購股權之行使方法；及／或(d)第(4)段所述之股份上限數目，惟任何變動須使承授人於該變動後有權享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調整前所享有者維持不變（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並確保承授人於該變動後全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支付之行使價總額與作出調整前盡量相同（但不得高於調整前應付金額）。惟有關變動不得使任何股份以低於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或使承授人於未經股東事先特別批准的情況下受益。若在交易中以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為代價，則毋須作出調整。

另外，就任何本段所提出之任何變動（就資本化發行造成之任何變動除外）而言，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乎董事會的選擇而定）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變動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上市規則詮釋之補充指引。

16.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b) 於第(13)(b)或(c)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時；
- (c) 第(13)(d)段所述要約（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要約）已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截止之日；
- (d) 第(13)(e)段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e) 倘承授人為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或關連實體之僱員，則為董事釐定承授人因犯失當行為，或發現其因於受僱（不論有關僱傭合約是否已終止）期內違反僱傭條款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損失或損害，或因其未能通過年度評估而遭終止受僱，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倘經董事會決定）僱主依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關連實體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的任何一項或以上的理由而令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或有關關連實體的董事會因本分段所訂明的一項或以上的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應具決定性且對承授人具約束力；
- (f) 第(13)(f)段所述建議債務和解或安排生效之日；
- (g) 承授人違反第(9)段或購股權根據第(18)段遭註銷當日；或
- (h) 倘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合資格參與者除外）或其聯繫人士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關連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承授人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進行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則董事須將授予承授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無論行使與否）釐定為失效，在此情況下，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無論如何於董事釐定日期或之後均不可行使。

17.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變動

於下文段落及遵守上市規則的規限下，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變動，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對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 (b) 對董事會修改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作出任何變動；及
- (c) 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對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有利於合資格人士的任何變動；

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經修改的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

在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倘首次授予購股權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相應之批准，則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此規定不適用於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

18. 註銷購股權

本公司在該購股權承授人批准之情況下可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已註銷購股權將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新購股權，有關新授出僅可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作出，且未發行購股權於股東批准的限額內（如第(4)段所述）。

19. 終止經修訂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上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一經終止，購股權將不再授出，惟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以行使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需要行使的其他購股權。

20. 董事會管理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本文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之所有事項所作出之決定應具決定性且對各方具約束力。



SPT Energy Group Inc.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閉會後(以較早者為準)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3樓維多利亞I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批准及確認建議修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2.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批准及更新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的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待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向服務供應商（定義見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的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定義見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東方先生

中國，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紅軍營東路甲8號

鴻懋商務大廈5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3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所持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然而，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股東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則不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會議與否，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有關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或為其經公證核證副本）的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該期間亦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